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万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现注册资本为 29,976.84 万元，拥有位于广陵新城范围内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共 23.84375 公顷（地号分别为 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21,139.3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扬州万运收到《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函》，被告知：扬州万运于 2009 年取得的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 23.84375 公顷。上述土地至今尚未开发，根据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整改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拟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同日，经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讨论决定：一、确定予以收回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的地块，地号分别为 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 23.84375 公顷。二、收回上述地块作价原则为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入账的土地成本，另给予适当补偿。三、拟由扬州广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实施操作。

因补偿事宜尚在落实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我公司将积极与扬州广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就土地补偿事宜进行沟通，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7 日